

十四、公用天然氣事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准

「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（一）法源依據：

1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四十二條：

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，不得影響其供氣業務之正常營運；進行轉投資其他事業者，應將投資項目及金額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2. 經濟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經能字第 10104600050 號解釋令（內容詳見（二）審查方式＞2. 文件內容＞(2) 內容審查）。

（二）審查方式

1. 程序	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投資項目及金額是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2. 文件內容	(1) 文件項目： 投資項目、金額、預期增加營運效益，及不影響供氣業務之說明。 (2) 內容審查： A.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事業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。 B. 持股比率未達百分之三之股權或其他非股權性之投資，以投資金額合計數及投資項目變動對照方式報核准。 C. 持股比率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權投資，應將投資項目及金額逐一報核准。 D. 投資項目應與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業務相關，或以能增加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整體效益為原則，同時須建立停損及風險管理機制。

(三) 處分態樣

1. 檢還補正	文件項目及內容有欠缺者，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。
2. 否准辦理	下列情形，否准辦理： (1) 未符上述審查原則者。 (2) 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。
3. 核准辦理	審查通過者，核准辦理。

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二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

